

# 缴清执行款后,企业轻装上阵再出发

## 浙江苍南:刑事检察与行政检察联动提振企业家信心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林玉棠

“企业虽然没有再生产,但外债已经还清,我们正寻找新方向准备重新发展,感谢你们给了我们发展的信心……”近日,浙江省苍南县检察院行政检察官在对温州市某啤酒有限公司(下称“啤酒公司”)回访时,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甲和公司股东陈某乙对检察官说。



苍南县检察院就刑事案件和关联的行政检察案件召开公开听证会。

检察官调取了法院的执行卷宗,发现该县人社局以啤酒公司的厂房已经租赁且暂时无财产可供执行为由,向法院申请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存在错误,同时该公司卖废铁的收益未用于缴纳执行款,检察机关遂建议人社局向法院申请执行,检察院随后恢复执行,并向公安机关移送了啤酒公司涉嫌拒不执行裁定罪的线索。此后,公安机关第一时间缴纳了第一期执行款10万元。然而,2021年,因受疫情影响,啤酒公司无法如期缴纳第二期执行款,直至今年5月,才一次性缴清

了剩余执行款。考虑到虽然缴清了执行款,啤酒公司和陈某甲、陈某乙仍然要面临被刑事起诉的困境。为还原事实真相,让公平正义可知,今年6月,苍南县检察院就该县人社局和啤酒公司非诉执行监督案,啤酒公司拒不执行裁定案,陈某甲、陈某乙拒不执行裁定案等关联案件集中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

社局行政处罚过重为由,向该县检察院申请非诉执行监督。检察官经调查发现,行政机关的处罚决定无误,啤酒公司因法律意识不强,将售卖废铁款项优先用于了归还老员工欠款。为化解矛盾,减轻公司负担,同年6月,苍南县检察院组织召开协调会,人社部门最终同意陈某甲分三年缴清执行款。会后,陈某甲撤回了监督申请,并第一时间缴纳了第一期执行款10万元。然而,2021年,因受疫情影响,啤酒公司无法如期缴纳第二期执行款,直至今年5月,才一次性缴清

2020年4月,陈某甲以苍南县人

了剩余执行款。

### 行刑协同推进助企业重新发展

考虑到虽然缴清了执行款,啤酒公司和陈某甲、陈某乙仍然要面临被刑事起诉的困境。为还原事实真相,让公平正义可知,今年6月,苍南县检察院就该县人社局和啤酒公司非诉执行监督案,啤酒公司拒不执行裁定案,陈某甲、陈某乙拒不执行裁定案等关联案件集中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

这是苍南县检察院首次就刑事案件和关联的行政检察案件召开公开听证会,也是行刑衔接、协同推进办案工作的首次尝试。听证会上,该院行政检察官介绍了行政非诉执行情况,刑事检察官对刑事证据的审查情况进行了详细阐述。该院认为,啤酒公司在无营业收入的情况下,将卖废铁所得款项优先用于偿还民间借贷而未用于其他非法用途,违法情节较轻,拟对啤酒公司、陈某甲、陈某乙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听证员经讨论后,一致同意检察机关拟对啤酒公司、陈某甲、陈某乙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几天后,检察机关宣布了不予起诉决定。“我们会认真吸取教训,今后更加注重依法经营,依法办事。”陈某甲对检察官说。此后,陈某甲等人专心投入企业的后续发展中,经过几个月的努力,截至11月底,啤酒公司剩余外债均已还清。

# 真夫妻持假证,这婚怎么离



承办检察官向当事人了解案件情况。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佟亚飞 董雷

一对在一起过了二十多年的夫妻,就因为结婚证上的名字都不是双方的真实姓名,在感情破裂后,婚姻关系无法通过合法、有效途径予以解除。过又过不好,离又离不掉,到底该怎么办?

事情要追溯到1998年7月。当时,由于尚未达到法定结婚年龄,在一名亲戚(已故多年)的帮助下,李某与郭某以“李某青”与“郭某玲”的虚假身份信息登记结婚。婚后,二人经常因琐事吵闹,最终导致感情彻底破裂,二人决定离婚。

2021年12月14日,李某向河南省南召县法院提起离婚诉讼。法院以李某提交的是非本人办理的结婚证且不能提供其他有效证据证明诉求为由,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李某不服,提起上诉,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了原判。

2022年4月,李某又向南召县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判令该县民政局为其出具婚姻关系证明,并依法撤销原婚姻登记,法院以无法确定李某的诉讼主体资格且其提起诉讼已超过法定起诉期限为由,裁定驳回起诉。今年8月11日,李某向法院申请再审,法院裁定驳回再审申请。9月,在听说检察机关可帮助其解决问题后,李某便向南召县检察院提出了监督申请。

南召县检察院受理案件后,为切实解决困扰当事人的难题,承办检察官先后调取了法院卷宗材料、民政局婚姻登记档案,向李某、郭某询问当年办理结婚证的情况,并走访了当事人所在的村委会及知情村民。

经查,李某与郭某确实是采用虚假的身份信息办理了婚姻登记,虽然婚姻登记中的信息与实际信息不一致,但有证据证明李某与“李某青”为同一人,郭某与“郭某玲”为同一人。当年为二人办理婚姻登记的民政局工作人员未依规核查二人的身份信息,导致婚姻登记错误。

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李某提出的再申请已超过法定期限,法院裁定驳回其再申请请求并无不当。因李某与郭某的婚姻登记亦不属于民法典规定的可撤销婚姻登记的情形,故民政局的决定亦属不当。

承办检察官李远青认为,本案当事人用虚假信息办理婚姻登记,存在明显错误,但夫妻二人的婚姻关系难以维系也是事实。当事人已穷尽了法律救济途径,却依然无法破解难题,检察机关应当依法能动履职,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通过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帮助当事人解决急难愁盼。

为进一步厘清案件事实,统一思想认识,今年10月16日,南召县检察院邀请相关单位负责人、人民监督员召开了多方磋商座谈会。各方经充分发表意见,最终达成共识:本案当事人的婚姻关系真实存在,但对婚姻登记信息弄虚作假,属于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民政部《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中“弄虚作假”的情形,并非传统意义上的“虚假婚姻登记”情形,适用更正而非撤销登记更为合适。

此外,针对本案当事人弄虚作假的行为,民政局应按照《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信用惩戒。

南召县检察院遂向该县民政局公开送达检察建议,建议纠正李某与郭某的错误婚姻登记信息。与此同时,督促该县民政局认真开展错误登记信息排查,对相关岗位工作人员加强婚姻登记业务培训,规范登记程序,建立长效机制。南召县民政局及时采纳检察建议,在对李某、郭某的错误婚姻登记信息进行更正的同时,依规对二人进行了信用惩戒。

“到目前为止,婚离不离,已是后话,让我们心里感到踏实的是,我们的结婚证不再是假的了,我也再也不用为这事东奔西走了。”得知结果后,李某感慨地说。

# 姐妹俩的“错位”婚姻理顺了

## 四川简阳、金堂两地检察院协同纠正婚姻登记问题

□本报记者 查洪南 通讯员 张开红 李昭

婚姻关系是一项重要的人身关系,也是配偶权、继承权、亲子关系等重要人身权利的基础,“错位”的婚姻对生活会造成很大影响。日前,在开展“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 依法护航民生民利”专项监督中,四川省简阳市检察院与金堂县检察院协同办案,解决了一起困扰当事人多年的问题,姐妹二人“错位”的婚姻得以理顺。

1996年,未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的沈某乙,以姐姐沈某甲的名义在简阳市办理了结婚登记。1998年,沈某甲准备结婚时,考虑到自己的身份信息已被妹妹用于结婚登记,她便使用妹妹沈某乙的身份信息在金堂县办理了结婚登记。2002年,沈某甲欲外出务工,又以自己的身份信息在简阳市办理了结婚登记,后与丈夫搬到浙江生活至今。

随着大数据联网和信息共享,“错位”的婚姻登记导致沈某甲、沈某乙两对夫妻在工作和生活中屡屡受阻,遭遇了不能正常买房、不能领取相关福利待遇等诸多难题。后来,两对夫妇在浙江、四川多地辗转,却发现相关问题很难得到解决,撤销“错位”婚姻登记的事自此成了两对夫妇共同的“心病”。

今年7月,这两对夫妇到民政部信访投诉,民政部门按照相关合作协议将线索移交检察机关。简阳市、金堂县两地检察院随后开展调查核实。经查,检察机关确认沈某甲和沈某乙分别冒用对方的名义、欺骗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造成婚姻登记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属于婚姻登记存在错误的情形,应当依法予以纠正。

根据“两高两部”《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两地检察院分别向属地民政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依法履行婚姻登记职责,对错误婚姻登记予以撤销。两地民政局收到检察建议后,对姐妹俩的错误婚姻登记分别进行了撤销,为妹妹沈某乙重新办理了结婚登记,对姐姐沈某甲于2002年办理的婚姻登记予以保留,并为沈某甲夫妇换领了新证,同时对姐妹俩进行了批评教育。

# “外嫁女”的孩子终于获得安置资格

□本报记者 张吟丰  
通讯员 郭小林 黄文君

“感谢检察机关依法维护我们的权益,小孩的安置资格终于认定下来了。”日前,签订完安置资格认定书后,谢某对怀化铁路运输检察院(下称“怀化铁检院”)办案检察官说。

心安置了谢某,但未对阿玲、阿玉进行安置。

2022年9月28日,谢某向洪江市征收事务中心提交了关于阿玲、阿玉安置资格申请的报告。该中心认为两人属于不予安置的“因其他事由迁人的人口”,遂作出不予安置资格确认的答复。同年12月,阿玲、阿玉起诉至怀化铁路运输法院,申请撤销洪江市征收事务中心的安置答复并履行对两人的征收安置职责。

今年1月,怀化铁路运输法院作出行政判决,判决撤销被告洪江市征收事务中心作出的有关阿玲、阿玉安置资格不予认定的答复,责令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对原告的申请依法重新作出处理。5月,洪江市征收事务中心重新作出答复,对阿玲、阿玉的安置资格仍不予认定。两人不服,再次起诉至怀化铁路运输法院,并向法院申请诉前调解。

### 公开听证化解行政争议

今年6月,根据《怀化铁路运输法

院、怀化铁路运输检察院《关于参与诉源治理共治、建立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怀化铁检院应邀参与该案的诉前调解,并依职权对该案进行监督。

“当事人是否属于被拆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是拆迁补偿安置资格认定的关键,当前对于‘外嫁女’子女是否享有‘外嫁女’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问题,并无明确统一的规定,应从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法精神和原则出发,结合实际情况准确把握。”怀化铁检院副检察长杨进提出,应充分考虑各方面因素,切实保障“外嫁女”及其子女的合法权益。同时,通过全面调查核实,从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维度,确保当事人安置资格认定权益获得救济。

9月7日,一场就该案组织召开的听证会顺利举行。通过释法说理,大家对事情有了较为客观的认识。“未成年子女可以随父落户,也可以随母落户。在农村落户的未成年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的权益。”听证员代表发表意见表示,行

政机关在履职中要牢记为民服务的宗旨,加强对法律政策的理解。洪江市征收事务中心代表当场表示虚心接受听证意见,将对谢某子女的安置资格进一步调查研判,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制发检察建议推动社会治理

为充分保障妇女、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的合法权益,减少征收补偿安置领域涉访涉诉事件,怀化铁检院就案件中行政机关的不当履职行为依法制发检察建议,建议行政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政策规定并结合实际,对阿玲、阿玉的安置资格进行重新认定。

对此,行政机关全部采纳。11月1日,洪江市征收事务中心向谢某送达了安置资格认定书。至此,阿玲、阿玉的安置资格认定问题终于尘埃落定。

“感谢司法机关对征收安置补偿工作的重视和理解,我们今后将更加深入开展调查核实,严格依法行政,提升行政能力和水平。”洪江市征收事务中心负责人表示。

# 对非法捕鱼者不起诉后……

## 河南桐柏:健全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机制提升县域社会治理效能

□本报通讯员 汪宇堂  
周闻胜 刘雁鸣

今年10月,河南省桐柏县检察院向该县农业农村局制发检察意见书,详细说明了犯罪嫌疑人名张某某、王某涉嫌犯罪罪名,触犯的法律法规,以及决定不起诉的法律依据,并提出对二人进行行政处罚的意见。收到检察意见书后,该县农业农村局经过调取核实相关证据,于近日分别对张、王二人作出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今年5月23日,张某某、王某在该县某镇的自然河道内投放农药后再使用抄网的方式捕捞鱼苗9000尾,二人因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因二人犯罪情节较轻,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且自愿认罪认罚,有悔罪表现,桐柏县检察院决定依法对二人作出不予起诉决定。该院刑事检察部门同步提出“是否需要对被不起诉人给予行政处罚”的审查意见,向该院行政检察部门移送该案。

该院行政检察部门经审查认为,张某某、王某虽因犯罪情节轻微被不起诉,但其违反了渔业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应对二人给予行政处罚。10月26日,该院向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制发了检察意见书。

这是桐柏县检察院实施《桐柏县检察机关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反向衔接工作一体化履职实施办法(试行)》(下称《实施办法》)后办理

的典型案件之一。2022年10月,该院深入领会《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关于“健全检察机关对决定不起诉的犯罪嫌疑人依法移送有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分的制度”的要求,主动与该县农业农村局、公安局、林业局等七个行政执法部门研究探索,并建立了完善的《实施办法》。《实施办法》规定,犯罪嫌疑人被检察机关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后,由刑事检察部门向行政检察部门提供案件线索,行政检察部门调查核实被不起诉人应承担的行政处罚后果,通过检察意见书的形式,向行政执法部门移交案件,敦促其落实对被不起诉人的行政处罚,确保罚当其罪、不枉不纵,合力提升县域社会治理效能。

今年7月,最高检下发《关于推进刑双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 构建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制度的意见》后,桐柏县检察院科学谋划,推进落实,充分发挥“刑事检察+行政检察”融合履职的优势,进一步健全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机制,深化行政执法行为监督,深化行政执法协作配合,推动形成更强执法司法合力。截至目前,该院共筛查不起诉案件54件,向相关行政执法单位制发检察意见书17份,被行政处罚者涉及非法狩猎、非法捕捞水产品、非法开设赌场等多个违法事项。

# 那些涉罪人员的驾驶证为何还没吊销

## 沈阳铁西:大数据赋能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维护道路交通安全



听证会现场。

□本报记者 王玲  
通讯员 刘玲 才轶名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检察院近日就一起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参加听证。听证会后,该院及时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并被采纳。

根据最高检《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行政检察监督工作的通知》要求,铁西区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创建了“道路交通安全领域涉罪行政处罚监督数据模型”。该院将法院交通肇事罪、危险驾驶类犯罪案件的生效判决数据与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的数据进行对接、碰撞后,发现铁西交警大队在处理交通肇事罪、危险驾驶罪等类型案

件的过程中存在未及时发现涉罪人员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况,遂立案审查。

在充分运用调查核实权查明违法事实,进行大数据碰撞和现场取证,并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后,该院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制发了检察建议,建议其在法定期限内吊销相关涉罪人员的机动车驾驶证;全面开展自查,堵塞监管漏洞;提升执法人员的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开展法治教育和法律知识培训,强化执法队伍建设,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出行安全。

“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发现我们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通过检察建议督促我们不断规范执法活动,这也是对我们执法人员的一种更深层次的保护。我们将根据检察建议的内容,及时对违法行为人依法作出相应处理。”铁西交警大队代表人员在听证会上表示。